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景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景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景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（聲請書漏載第2至4款，應予補充）、第2項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有其於民國115年9月3日親自簽名之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203頁)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

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5之「犯罪日期」欄、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均有誤載，爰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應予更正）；如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之案件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1項但書第1至4款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於115年8月13日親自簽名之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另有併科罰金之諭知，惟觀諸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，顯未聲請就此部分定應執行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者分別為幫助洗錢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皆屬侵害被害人財產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犯之罪，且破壞社會秩序，損及人與人互動之基本信賴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傷害罪，乃欠缺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之罪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，屬助長施用毒品之行為，所犯危害社會、國家健全發展。參以受刑人所犯上開幫助洗錢、詐欺等相關犯罪之間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考量上開各罪對社會所造成危害輕重有別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5年8月以下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㈣末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

分應如何處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固已分別於112年8月26日、113年5月19日、113年10月15日縮刑期滿及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乙份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87、189、193、199頁）。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